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慕景丽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家宝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允艳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1.00至提案3.00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联系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IR@snowk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387”,投票简称为“雪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75.30万元－26,705.42万元	盈利:76,30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951.05万元－25,131.47万元	盈利:71,80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9元/股	盈利:0.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沸石系列环保材料等产品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根据2024年末初步资产减值测试情况,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为争取更多市场机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与将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向受让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46,505,30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的5%,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中石化资本将持有公司46,505,3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232,477,3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国节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的通知,获悉其与中石化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46,505,30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5,265,224.84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3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节能及中石化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节能	258,882,259	27.83%	212,376,951	22.83%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6%	20,100,366	2.16%
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78,982,625	29.99%	232,477,317	24.99%
中石化资本	0	0.00%	46,505,308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中石化资本将持有公司46,505,3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公司212,376,9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232,477,3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注册资本	8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5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第2层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美云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10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石化资本51%和49%股份。其中,中石化集团为中石化资本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石化集团100.00%股份,为中石化资本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国节能与受让方中石化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二)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三)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额、比例、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46,505,308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四)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每股单价依法应不低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中的较高值,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确定为615,265,224.84元(“股份转让价款”)(对应上市公司每股单价为13.23元),由受让方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给转让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2、双方同意,在自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在不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交易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保持不变。

3、转让方同意,交易协议生效后,目标股份于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等分红权益,在交割日后全部由受让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4、受让方承诺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交割及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交割应按照如下交易步骤实施:

1、保证金的支付

自交易协议签署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交易协议约定的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向上取整精确到两位小数),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2、申请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

转让方、受让方均应尽快完成向国资监管有权主体递交申请批准所涉全部文件。

3、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

双方均取得国资监管有权主体审批之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备齐向深交所申请交割所涉转让方提供文件并根据受让方的指示向深交所提交交割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在双方就交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同时,保证金自动转为对应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

5、股份过户登记

在受让方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在中国结算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证券账户。

(六)协议生效

交易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成立,经双方的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筹划由海尔生物通过向上海莱士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莱士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28日披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证券已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与海尔生物于2024年12月20日签订了《吸收合并意向协议》,拟由海尔生物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吸收合并双方的主要股东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本次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尚未能形成相关各方认可的具体方案。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同时,《吸收合并意向协议》自动终止,交易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相关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证券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八、备查文件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通过向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莱士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9,096,152	20.02
2	GRIFOLS,S.A.	437,069,656	6.58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4.21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4.04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3.71
6	RAAS CHINA LIMITED	189,849,089	2.8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674,819	2.32
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1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475,528	1.8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869,335	1.29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9,096,152	20.03
2	GRIFOLS,S.A.	437,069,656	6.59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4.21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4.04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3.71
6	RAAS CHINA LIMITED	189,849,089	2.8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674,819	2.32
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1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475,528	1.8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869,335	1.29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关于提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谭丽霞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

2. 提议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截止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公司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公司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